

盘锦市农机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农机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农机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 2018 年度资产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农机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农机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农机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市农机行业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农机行业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建议，并协调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年度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农机产品适用性试验评估、推广鉴定和许可证发放；组织农机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跟踪和检测。

4. 负责农用机动机械（车辆）和操作（驾驶）人员的安全监理工作。

5. 负责组织农机修造、维修网络建设的行业指导；负责农机行业统计及发布农机行业有关信息。

6. 负责指导农机服务组织、技术市场和农机交易市场建设，制定服务规范、质量标准；负责农机人才培养、农机职业教育等行业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研制、推广、普及工作；指导行业对外技术交流和经济合作。提高农机的普及面和应用水平。

8. 贯彻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市农机局内设3个科室，分别是：

(1) 办公室（督查室）：负责全局农机发展规划、农机项目立项、申报、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等综合工作；负责全局文字综合、文秘、档案、信访、调研、财务、人事劳资及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党建、精神文明、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督查问责事项的综合协调工作。

(2) 农机管理与科技教育科：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化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农业机械化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农机补贴政策；承担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指导农机科研、科技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及行业对外技术交流、经济合作工作；负责全市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质审核行政审批工作。

(3) 修造法规科：负责贯彻农业机械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市农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农机依法行政；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全市农机维修网点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机行政处罚听证工作及承办农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全市农机制造企业行业指导及产学研项目研发工作。

下设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分别是：

1. 盘锦市农机监理所
2. 盘锦市农机技术推广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盘财库[2019]168号）文件要求，纳入盘锦市农机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盘锦市农机局（本级）

2. 盘锦市农机技术推广站
3. 盘锦市农机监理所

第二部分 盘锦市农机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3.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4.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9.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2018 年度资产情况表

详见《盘锦市农机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农机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562.11 万元，与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收入增加 82.52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收入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62.1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二) 支出总计 556.76 万元，与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支出增加 64.17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农林水支出增多。**支出包括：**

1. 基本支出 513.7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2.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7%。主要包括农业
兴业业务管理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5 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
转结余减少 19.25 万元，降低 78.3%，主要原因：今年资金及时
拨付到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76 万元，项目支出 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今
年支出增加 64.17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农林水支出增
多。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项目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

(二) 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6.7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4 万元，占 0.11%；医疗
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57 万元，占 3.2%；农林水支出 441.87
万元，占 79.4%；住房保障支出 29.89 万元，占 5.4%。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4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 万元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5 万元。

(2) 抚恤 7.6 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 7.6 万元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57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 万元

(2) 事业单位医疗 5.96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万元。

3. 农林水事务支出 441.87 万元，具体包括：

行政运行 274.05 万元、事业运行 124.82 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 万元、执法监督 14 万元、农业行业业务服务 17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29.89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29.8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与 2017 年度决算数相比较，今年支出减少 1.01 万元，降低 16.9%，主要原因：例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2018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无增减变动。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18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

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 无增减变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 下降 16.9%, 主要是例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主要用于 0 等, 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3.7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54.9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58.85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农机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1 万元, 增长 12.61%, 主要原因是订报刊、办公费用增加。其中: 办公费 10.32 万元、印刷费 0.46 万元、手续费 0.02 万

元、邮电费 2.24 万元、取暖费 4.14 万元、差旅费 8.98 万元、工会经费 5.02 万元、福利费 0.35 万元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机局资产总计 393.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39 万元，固定资产 328 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 185.98 万元，办公面积 2654.48 万元；车辆 62.19 万元，共有车辆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度盘锦市农机局无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

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 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